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4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3月13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控股子公司重庆天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齐”)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现金流的充足,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重庆天齐申请银行授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高其现金流水平,保障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重庆天齐其他股东未提供等比例担保且被担保方亦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重庆天齐业务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控,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未实际参与经营,故本次担保风险较低。因此,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同时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额度的前提下,适时调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4)。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0年3月3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45)。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4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锦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3月11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重庆天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控股子公司流动性水平,满足子公司日常运营对现金的需求,优化子公司现金流状况,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4)。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4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天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齐”)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其现金流充足,重庆天齐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庆天齐2020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授信银行	币种	金额	授信品种	备注
交通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人民币	5,000	综合授信	新增
重庆银行铜梁支行	人民币	5,000	综合授信	新增
重庆三峡银行铜梁支行	人民币	3,000	综合授信	新增
重庆农商银行铜梁支行	人民币	2,000	综合授信	新增
合计	–	15,000		

*注:重庆天齐2020年拟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融资机构、融资金额、币种、品种及担保方式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银行授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若能获得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将提高子公司重庆天齐的现金流动性水平,满足其运营对现金的需求,优化子公司现金流状况,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

三、被担保人及拟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重庆天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天齐	2017/2/13	重庆市铜梁工业园区龙安大道22号(东城街道办事处)	赵本常	17,859.8385	锂化工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等	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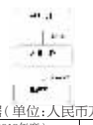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重庆天齐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或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或2019年1-9月)
总资产	25,253.34	23,496.10
流动负债	8,504.13	5,316.23
总负债	8,504.13	5,673.54
净资产	16,749.21	17,822.56
资产负债率	33.68%	24.15%
营业收入	29,650.11	21,637.79
利润总额	2,079.69	1,062.02
净利润	1,679.08	895.41

注: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度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方式及额度

公司拟为重庆天齐申请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方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重庆天齐	保证担保	天齐锂业	15,000
合计	——	——	15,000

公司为重庆天齐提供的担保为银行授信担保,以上担保计划是与交易对方初步协商后制定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仍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作反担保安排。

五、业务授权及办理

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额度的前提下,根据与各合作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

六、专项意见

1、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重庆天齐申请银行授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高其现金流水平,保障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重庆天齐其他股东未提供等比例担保且被担保方亦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重庆天齐业务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控,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未实际参与经营,故本次担保风险较低。因此,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同时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额度的前提下,适时调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

2、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重庆天齐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控股子公司流动性水平,满足子公司日常运营对现金的需求,优化子公司现金流状况,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本次审议的授信担保生效后,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借款、授信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835,838.00万元,履约类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7,683.97万元,合计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14.71%(外币金额按照2020年2月28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4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0年3月2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00、《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提案1经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经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9日及2020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提案1.00须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2.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不接受提前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3月26日下午17:00点前将相关文件扫描件发送至下方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旭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传真号码:028-85183501

邮箱:ir@tianqilithium.com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6”,投票简称为“天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我单位(本人)对提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月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请委托人在以上表格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4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3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此前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的540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齐集团	是	540	1.01%	0.37%	2016-12-5	2020-3-12	浙商银行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齐集团	532,406,276	36.04%	333,690,000	62.68%	22.59%	0	0.00%	0	0.00%
张静	76,679,865	5.19%	0	0.00%	0.00%	0	0.00%	0	0.00%
李斯龙	2,721	0.000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09,088,862	41.24%	333,690,000	54.79%	22.59%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2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履行集团公司与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资本)之前签署的《股权收购合同》约定,2020年3月12日,银华资本与集团公司就目标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吉林市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白城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长春欧亚集团白城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市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合同》,由集团公司自筹5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银华资本名下的目标公司的目标股权。

董事会对收购子公司股权的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审议,认为: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旨在履行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及补充协议规定的条款义务,是公司与银华资本共同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交易完成后,四家目标公司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同意:由集团公司自筹5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银华资本名下的目标公司的目标股权。

详见2020年3月14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时公告2020-004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2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

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130,000万元,其中存量授信额度80,000万元,新增授信额度5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额度分配:

(1)公司本部75,000万元,其中存量授信额度45,000万元,新增授信额度30,000万元,授信品种为短期信用、国内信用证。

(2)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50,000万元,其中存量授信额度30,000万元,新增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品种为短期信用、国内信用证。

(3)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的存量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授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

2、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授信总额2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调剂原则为按照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标准调剂原则进行调剂,可调剂预借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贴现、商票保贴等额度;可调剂债券投资额度。期限为单笔用款不超过一年;授信用途用于经营范围的对外支付,流贷也可用于置换他行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

3、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申请再贷款授信额度共计80,000万元,其中存量授信额度30,000万元,新增授信额度5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同时向该行申请将公司本部及所属公司已发放尚未到期的100,000万元存量贷款的贷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10%。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3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2020年3月1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履行集团公司与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资本)之前签署的《股权收购合同》约定,2020年3月12日,银华资本与集团公司就目标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吉林市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白城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长春欧亚集团白城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市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合同》,由集团公司自筹5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银华资本名下的目标公司的目标股权。

会议审阅了交易双方签署的合同,审核了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有关资料和情况。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旨在履行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及补充协议规定的条款义务,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充分,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履行了交易表决程序,审议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由集团公司自筹5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银华资本名下的目标公司的目标股权。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4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公司)自筹5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资本)名下的四家目标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车百)、吉林市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欧亚)、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欧亚)、长春欧亚集团白城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城欧亚)股权。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交易双方于2014年、2017年签订的《股权收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内容约定。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4年4月15日,银华资本与集团公司就目标公司欧亚车百、吉林欧亚、通化欧亚、白城欧亚分别签订了《股权收购合同》。合同约定,自银华资本支付四家子公司增资款起始日起的第36个自然月度的对应日,集团公司以“分期支付股权维持费,一次支付股权基准价”的方式,回购银华资本持有的欧亚车百46.08%股权、吉林欧亚48.31%股权、通化欧亚46.08%股权、白城欧亚48.78%股权。股权基准价为目标股权在《增资扩股协议》签订日的价格,该价格考虑了资金时间价值和集团公司收购目标股权支付的总对价(已定期支付的股权维持费、已计提未支付的股权维持费、全额支付的股权基准价),分别为欧亚车百人民币20,000万元、吉林欧亚人民币10,000万元、通化欧亚人民币10,000万元、白城欧亚人民币10,000万元。

2017年4月20日,银华资本、集团公司就目标公司《股权收购合同》签署了《补充协议三》,其主要内容为:将《股权收购合同》中约定的“第36个自然月度的月对应日”修改为“第72个自然月度的月对应日”。

详见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时公告2014-022、2017-022号。

为履行集团公司与银华资本之前签署的《股权收购合同》约定,2020年3月12日,银华资本与集团公司就目标公司签署了《关于长春欧亚集团白城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市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合同》,由集团公司自筹5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银华资本名下的目标公司的目标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1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集团公司自筹5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银华资本名下的目标公司的目标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王哲、张义华、张树志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专项审核,对公司与银华资本签署的合同进行了审阅,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旨在履行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及补充协议规定的条款义务,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充分,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履行了交易表决程序,审议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由集团公司自筹5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银华资本名下的目标公司的目标股权。

(三)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对银华资本的基本情况及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公司董事会认为:银华资本业务发展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7069(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王立新。

注册资本:14,909.977141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03月11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银华资本成立于2013年03月11日,主营业务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

除目标公司的股权事宜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银华资本资产总额43,191.10万元,负债总额7,371.49万元,所有者权益35,819.6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6,901.16万元,实现净利润-256.77万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银华资本资产总额48,989.47万元,负债总额7,043.74万元,所有者权益41,945.73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449.89万元,实现净利润6,126.11万元。

三、交易标的(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地: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1038号

法定代表人:于惠舫

注册资本:18,547.01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92%;银华资本出资8,547.0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08%)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30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食品、饮料、烟草、茶叶、酒、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品、文体用品、健身器材、计算机、传真机;场地租赁;广告业务;餐饮服务;柜台租赁等。

2、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欧亚车百资产总额 247,319.88万元, 负债总额195,200.5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75,200.58万元,银行贷款 89,000万元,所有者权益52,119.30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65,089.09万元,实现净利润 5,076.05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截止2019年9月30日,欧亚车百资产总额 239,763.06万元, 负债总额183,935.1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63,653.66万元,银行贷款 67,500万元,所有者权益55,827.87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1,360.38万元,实现净利润 3,708.57万元(未经审计)。

(二)吉林市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公司

住所地:昌邑区解放东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志

注册资本:19,345.79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69%;银华资本出资9,345.7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31%)

成立时间:2010年8月10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五金、交电、日用品、百货、化妆品、首饰、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针织品、日用杂品、建材、家俱;场地租赁;蔬菜、肉类销售;广告代理、发布等。

2、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吉林欧亚资产总额 39,788.15万元, 负债总额15,519.5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5,519.58万元,银行贷款 0万元,所有者权益24,268.57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57,066.87万元,实现净利润1,465.00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截止2019年9月30日,吉林欧亚资产总额 37,387.77万元, 负债总额14,116.6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4,116.66万元, 银行贷款 0万元, 所有者权益23,271.11万元。2019年1-9月, 实现营业收入40,522.90万元,实现净利润 1,212.90万元(未经审计)。

(三)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地:通化市江沿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颜连娣

注册资本:18,547.01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92%;银华资本出资8,547.0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08%)

成立时间:2008年1月17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工艺美术、音像制品、图书、家俱、建材、金银饰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蔬菜、水果批发零售;农副产品购销等。

2、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通化欧亚资产总额53,248.25万元,负债总额22,488.0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2,488.05万元, 银行贷款6,000.00万元, 所有者权益30,760.20万元。2018年, 实现营业收入48,225.36万元,实现净利润4,219.39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截止2019年9月30日,通化欧亚资产总额53,963.35万元,负债总额24,019.8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4,019.80万元,银行贷款6,000.00万元,所有者权益29,943.55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6,597.28万元,实现净利润3,263.70万元(未经审计)。

(四)长春欧亚集团白城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地:白城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大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于淼

注册资本:19,523.81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22%;银华资本出资9,523.8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78%)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3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食品、保健品、餐饮管理服务;百货、生鲜、服饰针织、化妆品、金银珠宝、家具、五金家电、运动器材、办公用品;电影院、广告业务;鸟类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等。

2、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白城欧亚资产总额 31,362.79万元, 负债总额7,248.21万元,其